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(试行)》等三项制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(试行)》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2024年3月21日

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人产生过程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二条 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最高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六）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（七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八）在单位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；
- （九）所在单位规模或个人社会影响力较大；

(十) 所在单位至少担任过协会一届理事单位或者监事单位;

(十一) 在本届届期内, 会员年积分总和排名在前 100 名内;

(十二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, 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条 协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,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聘任制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。

第五条 协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, 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(离)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。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领导人员, 各级党政机关退(离)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(离)休领导人员属于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, 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。

第六条 负责人提名工作由理事会负责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应广泛征求意见, 通过召开会员、会员代表、理事、监事座谈会、摸底调查、党组织及理事会推荐等方式, 提出负责人建议人选。

第八条 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选举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, 公示期为 7 天。

会员对公示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后7日内向理事会提出。理事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。如需更正的，更正后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应及时公示。

第九条 负责人选举、罢免、增补、变更等事项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(试行)

为规范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理事产生过程，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理事是指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单位出任人。

第二条 理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三）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- （四）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没有失信违法记录；
- （五）所在单位入会满一年以上，具备一定影响力；
- （六）在本届届期内，所在单位会员积分排名总和在前200名内；
- （七）所在单位建立党组织优先；
- （八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协会理事不设置行政级别，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。国有企业及其

内设机构和子公司领导人员；各级党政机关退（离）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（离）休领导人员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。

第四条 理事提名工作由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五条 理事会应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座谈会、摸底调查、党组织及理事会推荐等方式，提名理事建议人选。

第六条 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会员对公示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后 7 日内向理事会提出。理事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。如需更正的，更正后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应及时公示。

第七条 理事选举、罢免、增补、变更等事项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事产生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监事的产生过程，完善监督机制，保障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及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监事是指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，对协会财务、决策及理事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责的监事单位出任人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熟悉财务管理、法律或行业监管相关业务，具备履行监督职责的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能独立、公正行使监督权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入会满两年以上；

（六）监事不得兼任本会理事或其他管理职务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监事采取会员代表自荐、党组织推荐等方式提

出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第四条 理事会应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考察其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履职可行性，形成《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册》。

第五条 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会员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理事会提出书面意见。理事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调查核实，必要时调整名单并重新公示。

第六条 监事的选举、罢免、增补等事项依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